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神木市消防车购置项目

招 标 人：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投 标 人：榆林市硕凯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榆林市硕凯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神木市消防车购置项目

签订地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名称、数量、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米级别举高喷射消防车	徐工	XZJ5334JXFJP20/G6	辆	1	1629800.00	1629800.00
总计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1629800.00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小写：1629800.00元，含机动车发票（如遇政府免税政策税率会进行变化），总价已包括：运输费、人工费、运输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等所有其他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所有车辆发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并验收办理相关手续达到使用要求后，甲方第一次支付乙方采购款共计合同总价 90%的车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1466820.00），第二次于于标的运营 9 个月且车辆运行无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车款，即人民币（大写）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162980.00）。

2. 质保期：质保 1 年。

三、设备交付

1. 乙方需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本合同中原装设备，其型号、规格须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根据现场要求可以进行调整，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其他有关标准；

2.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办理运输手续，与运输相关的一

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日期：交付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之前（若有变动，交货日期以甲方最终书面通知为准）。

4. 交货地点及交货联系人：神木市境内

四、资料及文件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操作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指南、服务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2) 车辆的合格证；

(3) 所有车辆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五、车辆调试、验收

1. 调试：车辆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车辆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还应对车辆和系统联动运行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2. 车辆抵达交货地点时，乙方应派员与甲方人员共同按供货车辆进行检验，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员参加，甲方有权进行车辆检验，检验结果直接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应承认检验结果并确认。

3. 甲方、乙方共同签署车辆交接单，视为检验合格。

4.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车辆，一律不予验收。

5. 因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检验费及检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申请检验方先行垫付。若检验结果证明车辆符合合同约定，则上述全部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若检验结果证明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则上述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延误损失等。

6. 需要上户的车辆甲方负责提供除合格证及发票以外的上户手续，乙方在车管所配合甲方的上户事宜，上户所产生的购置税、保险及车管所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现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1. 为满足质保期内设备的无故障运行，乙方提供质保期内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易损件和易耗件等，确保甲方在质保期内的正常使用需求。

2. 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车辆的质量、性能等出现问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责任，除非甲方违反合同或技术规格书约定的车辆禁止在某特殊环境使用条件。

3.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车辆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合格车辆或向乙方索赔。

4. 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车辆的质量、配置、性能等出现问题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尽快予以解决。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乙方应立即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车辆供甲方无偿使用，直至故障车辆修复完毕，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车辆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到场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内，以保证甲方正常运行。

6. 乙方在质保期后提供有偿维保服务，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延迟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延迟交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延迟交付天数×1 %（延迟交付天数=约定交付日期至实际交付日期的公历天数），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60 日则视为不能交货，则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拒绝履行，则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时间提前交付货物，则实际交付日至约定交付日期间的相关设备存储费用及管理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3. 若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使该车辆不能按期调试或不能按期调试成功而延误整个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第七条第 1 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的车辆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设备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

5.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车辆驾驶员必须有合法的驾驶执照，相关人员必须有合法的操作证书，乙方有义务对现场的验收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现场调试指导工作期间，需要服从甲方的要求，若由于工作疏忽或拒不服从人员，甲方有权清理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罚款和支付违约金。乙方派出的调试/售后服务（含指导）的技术人员应合格，若不合格乙方有一次更换的机

会，若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该合同总金额的费用。

7. 乙方需为所销售的产品选型和性能负责，甲方坚持的选择除外。

8. 若由于乙方的车辆没有运输到甲方指定现场造成收取甲方的运输费用，乙方需将产生的运输费支付给缴纳此部分运输费用的甲方，另有约定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一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履约期限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审查其提供的设备、仪器、装置、部件中所包含的技术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授权使用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向由第三方购买的设备、装置、仪器、部件或由第三方授权使用的技术、软件等以保证甲方免受权利人的侵权指控。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应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和解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以及商誉损失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仲裁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或争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调或调解不成的，可向 神木市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结果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按下列文件优先次序进行解释。

1. 本合同
2. 技术协议 无
3. 设备技术规格书及相关要求和验收/质量标准 无
4. 详细供货清单

十二、其他

1. 甲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变更供货范围（如设备数量、设备规格等），

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预付款的合同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甲 方：	乙 方： <u>榆林市硕凯工贸有限公司</u>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u>王鹏</u>
地 址：	地 址： <u>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路榆溪名邸2单元1002号</u>
开户行：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u>
账 号：	账 号： <u>61001696611052504924</u>
税 号：	税 号： <u>91610800305649644C</u>
电 话：	电 话： <u>/</u>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授权代表邮箱：	授权代表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05649644C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榆林市顺凯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鹏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路榆溪名邸2单元10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矿山机械销售; 矿山机械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通信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设备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光学仪器销售; 光纤销售; 光通信设备; 光电子元器件; 照明器具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住房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软件销售; 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 水质污染物检测及监测仪器销售;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餐厨垃圾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身份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市硕凯工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0169661105250492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24379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2023 年 11 月 02 日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榆林市硕凯工贸有限公司：

神木市消防车购置项目合同包 4（采购编号：
LZPXX-2025014）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5 室进行开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
购人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格（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16298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签订合同，
否则按弃标处理。

代理公司：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